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 2010 临-02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读或者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实施情况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0年6月9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68,489,569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0 年 6 月 9 日。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集团承诺对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情况及上市有关事宜予以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邯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持有的用于认购冀中能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本次冀中能源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1,156,442,102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9735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503718311625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简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

（1）峰峰集团拥有的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和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邯矿集团拥有的云驾岭煤矿、陶二煤矿、陶一煤矿、陶二矸石热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邯矿集团拥有的郭二庄矿业公司 100%的股权；

（3）张矿集团拥有的宣东二号煤矿、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洗煤厂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12.28 元/股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额分别为 229,670,366 股、93,558,477 股和 45,260,726 股。

3、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关于委托经营管理的安排

为确保上市公司所收购资产为优良资产，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拥有的，但生产能力较低、或可采储量较少、或已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破产的矿井的有关资产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为了实现冀中能源集团所属煤炭业务的整体

上市，本公司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通过委托经营管理方式，实现对该等矿井的煤炭开采及销售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

(2) 关于提供综合服务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通过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方式进行解决。

(3) 关于国有土地租赁的安排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以冀国土资函【2008】1093号文件批准了冀中能源集团为国有土地授权经营单位。具体批复如下：冀中能源集团取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可向冀中能源集团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等方式配置土地。上述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等方式取得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也可向冀中能源集团所属其他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等方式配置土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由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国有土地租赁协议，由上市公司通过国有土地租赁的方式获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经本公司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11月14日起停牌。

2、2008年12月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2008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和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他相关安排之框架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4、2008年12月1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意本公司拟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与煤炭业

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予以公告。

5、2009 年 1 月 20 日，河北省国资委以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1 号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6、2009 年 3 月 8 日，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行为。

7、2009 年 3 月 18 日，张矿集团唯一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8、2009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书》、《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9、2009 年 3 月 20 日，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10、2009 年 3 月 23 日，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11、2009 年 4 月 10 日，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2、200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 号）、《关于核准豁免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8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3、2009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约定自交割日起，注入资产已由本公司实际控制。

14、2009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本次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发行 368,489,569 股股票已完

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

15、2010年4月29日，本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787,952,533元变更为1,156,442,102元。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368,489,569股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2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12.28元/股。

5、发行股票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

6、发行股票方式：本次发行为特定对象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7、购买资产的范围：峰峰集团拥有的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和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鄹洗选厂、马头洗选厂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邯矿集团拥有的云驾岭煤矿、陶二煤矿、陶一煤矿、陶二矸石热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邯矿集团拥有的郭二庄矿业公司100%的股权；张矿集团拥有的宣东二号煤矿、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洗煤厂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8、本次发行的对价：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以其拥有的与煤炭开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为452,505.19万元认购冀中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9、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

10、股份锁定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峰峰集团、邯矿集

团和张矿集团承诺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根据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持有冀中能源的38,519,086股股份、14,390,218股股份和6,643,953股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代保管，代保管股份合计为59,553,257股。对于已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股份锁定期。

三、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结果

本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截止日
峰峰集团	229,670,366	191,151,28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8,519,086	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
邯矿集团	93,558,477	79,168,259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4,390,218	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
张矿集团	45,260,726	38,616,77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643,953	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368,489,569	308,936,312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9,553,257	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

主要办公地址：河北省邯郸市联通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郭周克

注册资本：305,127.81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30406105670924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07584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 日）；进出口业务（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制造、销售；建筑施工；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物资销售；仓储、物业管理服务；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中西医医疗；电影放映；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通信、计算机信息、有线电视业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图书馆、文化娱乐、艺术表演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房屋修缮；房地产中介；供水、电、热、气服务；管道维修；公路运输；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加工、修理；木器加工；环卫及家政服务；园林绿化；食品、花卉销售；烟酒、饮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零售；洗浴；学前教育（以上范围需前置审批的待取得前置审批后方可经营）。

2、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邯郸市中华北大街 56 号

主要办公地点：邯郸市中华北大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尚林

注册资本：130,923.23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30403748493300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12997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进出口业务（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房屋、

设备及场地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设备安装；中碱玻璃纤维、陶瓷、金属箔新材料制造、销售；煤机、机械铸件制造及修理；煤矿设备及器材销售；服装加工；服装销售；干洗；钢材、建材、生铁、化工产品销售；劳保用品；百货；手机销售；摄影、彩扩；画册、名片制作；刻录光盘；激光冲印；摄影器材销售及修理；数码产品；婚庆庆典；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发电、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水泥、锅炉制造；生铁冶炼；住宿服务；中餐、饮料、烟酒、糖茶、食品、水产品、调料、服装零售；五金、小家电零售；美容保健服务；煤矿、矿山、建筑、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矿产地质勘探；煤矿专用设备仪表电器设备、监测试验、化验及维修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器材销售及维修；其他印刷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复印打字；搬运、装卸；（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

3、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口下花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口下花园区

法定代表人：董传彤

注册资本：33,259.27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30706601227075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0000000690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销售；中餐服务、住宿、洗浴、卡拉 OK 歌舞（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煤专产品、化工产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经销，煤质化验，煤矿生产安全技术咨询；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零部件、标准件的加工。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8,489,5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68,489,569 ^{注1}	31.8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87,952,533	100%	787,952,533	68.14%
1、人民币普通股	787,952,533	100%	787,952,533	68.14%
三、股份总数	787,952,533	100%	1,156,442,102	100%

注1: 根据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的承诺, 本次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持有冀中能源的 38,519,086 股股份、14,390,218 股股份和 6,643,953 股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代保管, 代保管股份合计为 59,553,257 股。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454,200,268	57.64%	822,689,837	71.14%

本次发行前, 冀中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 454,200,268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的 57.6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822,689,837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1.14%。冀中能源集团和河北省国资委仍分别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08 年实现数	2008 年备考冀中能源	增厚 (%)
基本每股收益	2.4927	2.6985	8.26

说明：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合并口径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5,095,599,877.82	21,110,381,083.45	18,376,636,368.37
负债总计	13,701,434,405.18	10,876,764,295.34	9,679,814,96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05,705,995.86	9,519,054,405.57	8,038,114,351.98
股东权益合计	11,394,165,472.64	10,233,616,788.11	8,696,821,398.53
母公司口径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104,266,432.36	17,126,371,415.54	8,315,969,652.29
负债总计	9,336,134,941.53	7,194,082,570.59	2,478,454,046.37

股东权益合计	10,768,131,490.83	9,932,288,844.95	5,837,515,605.92
--------	-------------------	------------------	------------------

说明：2008-2009 年数据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合并口径	2010 年 1 季度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7,695,668,873.32	20,245,537,812.43	21,142,620,827.15
营业利润	865,528,440.97	2,299,343,279.58	3,778,861,209.22
利润总额	862,733,687.80	2,249,457,271.40	3,724,805,619.97
净利润	659,042,595.72	1,612,449,571.16	2,650,620,672.70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184,653.57	1,606,489,526.39	2,644,355,828.64
基本每股收益	0.5458	1.3892	2.2867
稀释每股收益	0.5458	1.3892	2.2867
母公司口径	2010 年 1 季度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6,599,256,275.44	7,924,719,782.88	8,172,664,066.29
营业利润	783,307,938.40	1,699,527,862.23	2,767,225,351.53
利润总额	791,300,325.11	1,681,957,620.91	2,798,792,292.85
净利润	610,092,032.28	1,259,761,532.20	2,111,382,215.07

说明：2008-2009 年数据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合并口径	2010 年 1 季度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805,787,230.69	4,977,743,151.51	2,697,240,82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154,463,829.29	-3,680,376,425.86	-3,092,557,41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305,490,455.99	-114,224,695.72	214,799,78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43,186,142.61	1,183,142,027.95	-180,559,368.81

加额			
母公司口径	2010年1季度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583,494,940.59	1,445,539,330.65	2,120,564,97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955,464,523.82	275,717,762.87	-1,753,400,97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53,051,725.90	-397,341,571.03	-438,940,12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17,857.33	1,323,915,522.49	-71,776,117.65

说明：2008-2009年数据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1季度未经审计。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显著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煤炭资源储量和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后备煤炭资源的储备，为本公司实现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对资产及业务整合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集团的煤炭资源将会得到进一步的综合开发，实现煤炭业务的整体上市。未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矿井也将通过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方式由本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或2008年度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总资产（万元）	1,111,055.39	1,902,042.44
总负债（万元）	485,085.94	990,450.22
净资产（万元）	625,969.45	911,592.2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较购买前大幅增

长。根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前后相关数据，公司总资产比交易前增长 71.19%，净资产比交易前增长 45.63%，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了公司的整体实力。

(2) 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 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本公司交易前后利润表及备考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实现数	2008 年备考 冀中能源	增减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927,588.62	2,113,526.54	1,185,937.92	127.85
毛利	455,956.76	776,657.09	320,700.32	70.34
利润总额	277,306.67	435,687.52	158,380.85	57.11
净利润	199,627.40	317,364.75	117,737.35	58.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96,406.93	312,060.12	115,653.18	58.88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幅度上升。2008 年备考营业收入为 211.35 亿元，增长 118.59 亿元，增幅为 127.85%。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下属的优质煤炭资产和业务通过收购进入上市公司，其他低效、煤炭可采储量少、生产规模小或正在申请破产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矿井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由本公司统一管理和对外销售，本公司的盈利规模将有大幅提升。

② 每股指标分析

单位：元/股

项目	2008 年实现数	2008 年备考冀中能源	增厚 (%)
基本每股收益	2.4927	2.6985	8.26
每股净资产	7.1390	7.3341	2.73

注：1、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计算；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增厚，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本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22,689,83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1.14%，冀中能源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规范公司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独立，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邢汉钦、王欣宇

电话：(010) 59312899

传真：(010) 59312908

（二）法律顾问

公司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王骞

电话：(010) 58785666

传真：(010) 58785566

(三) 财务审计机构

财务审计机构之一：

公司名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李欣、王娟

电话：(010) 65227521

传真：(010) 65227609

财务审计机构之二：

公司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42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联系人：王建军

电话：(010) 83915233

传真：(010) 83913756

财务审计机构之三：

公司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熊靖

联系人：贾志坡

电话：(0311) 85202389

传真：(010) 5112037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22层

法定代表人：沈琦

联系人：范树奎

电话：(010) 88000079

传真：(010) 88000006

(五) 土地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槐安西路88号卓达中苑商务大厦D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李开宏

联系人：葛凌燕

电话：(0311) 83859016

传真：(0311) 83859013

(六) 采矿权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羊肉胡同15号地质博物馆618室

法定代表人：张振凯

联系人：姚伟民

电话：(010) 66557495

传真：(010) 66557527

七、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 备查地点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联系人：洪波、郝利辉

电话：0319-2068 312

(二)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号）、《关于核准豁免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8号）；

2、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47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证明文件；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6、《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